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反复、充分、慎重的协商讨论，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对市场的影响，认为目前审议确定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具体额度等事项仍不十分成熟。

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公司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待充分论证清晰后再行审议确定。

因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上述两个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